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文件

理工生化〔2022〕27号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关于印发《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星光”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经党政联席会议同意，现将《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星光”奖学金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

2022年11月17日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星光”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回馈母校培养，并支持母校办学，我院优秀校友特捐助叁拾万元人民币设立本科生“星光”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就业创业实践活动取得成果的生化学子，资助在学业发展中表现良好的生化经困生，激励大家勇于创新，励志图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类别

1. 星光学术创新奖学金
2. 星光职业生涯奖学金
3. 星光助力学习奖学金

二、奖学金的奖励对象及基本要求

（一）评定对象

具有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学籍的在校本科生或项目负责人为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在校本科生的团队。

（二）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爱国爱党爱校，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评选周期内无任何违纪处分；
2. 学习态度端正，认真刻苦，勤奋上进；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

三、评选条件

（一）星光学术创新奖学金

用于奖励评选周期内在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论文发表中取得突出成绩，为学院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学生或团队。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择优评选：

1. 参加挑战杯、“互联网+”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奖励 50000 元，获得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奖励 30000 元，获得国家级三等奖（铜奖）奖励 20000 元，省级一等奖（金奖）奖励 10000 元，省级二等奖（银奖）5000 元，获得省级三等奖（铜奖）奖励 2000 元，奖励以最高奖项评定，奖励不累计。

2. 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获得突破性奖项，一次性奖励 1000 至 5000 元不等，具体金额以捐助者与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审定。

3. 以第一作者且署名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公开发表论文被 JCR 一区收录的奖励 10000 元/篇，被 SCI 收录的奖励 5000 元/篇，在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000 元/篇，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000 元/篇；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正式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奖励 10000 元。

（二）星光职业生涯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就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以学校就业系统信息为准），每人奖励 1000 元：

1. 高质量就业（就业于冠军企业），且毕业后履行协议。

2. 参加国家 4 个基层就业专门项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和“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计划），且毕业后

履行协议。

3. 毕业生应征入伍。

4. 毕业去向为自主创业，已获得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三) 星光助力学习奖学金

用于资助评选周期内学习努力、成绩优秀的学院认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生。

1. 评选周期内获得校设个人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1000 元。

2. 评选周期内未获得校设个人奖学金但无挂科的家庭经济困难生，资助 500 元。

四、奖学金的评选程序及表彰

1. 星光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学工办对申报人所获奖项、学术成果等进行认定，并进行初评。

3. 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审定，确定拟评名单。

4. 与捐赠者讨论评选结果，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5. 拟评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6. 上报党政联席会审议。

7. 学院公布星光生涯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并予以表彰。

五、其他

1. 评定过程中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

2. 统计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3. 各类各级预选赛和选拔赛不具备评奖资格。
4. 如出现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